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224,8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0,819.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7,235.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5%。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由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新开立账户	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7925707110008	新型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李卓凡、李娇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95,5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2.5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207,8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7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87,6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2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23,1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23,1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571%。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731,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1%；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52,4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59,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66%；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860%；弃权52,400股。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10,702,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反对24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43%；弃权43,7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30,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84%；反对24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78%；弃权43,70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10,677,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2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弃权54,1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5,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4616%；反对26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853%；弃权54,100股。

4、审议并通过议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10,711,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2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弃权54,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3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75%；反对2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721%；弃权54,000股。

5、审议并通过议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0,712,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2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58,1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39,8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09%；反对2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486%；弃权58,100股。

6、审议并通过议案6.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同意110,73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1%；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51,5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62,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79%；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189%；弃权51,500股。

7、审议并通过议案7.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0,682,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3%；弃权57,2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10,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5986%；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8651%；弃权57,200股。

8、审议并通过议案8.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9,048,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58%；反对1,889,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3%；弃权57,6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7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7025%；反对1,889,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04%；弃权57,60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0.6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3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806,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3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6.7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93%。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赵守明先生，财务总监金正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董事兼总裁沈子强先生、财务总监车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邯矿集团	是	17,605,634	7.24%	0.50%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9年4月24日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7,605,634	7.24%	0.50%	否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7,605,634	0	7.24%	0.50%
张矿集团	14,500,000	0.41%	4,500,000	0	31.03%	0.13%
合计	257,752,041	7.29%	22,105,634	0	8.58%	0.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邯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女士接替杨跃先生担任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程煜先生、陈静女士。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女士，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具有十余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力源液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三鑫股份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士隆新三板挂牌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华录IPO项目、星光农机IPO项目、集泰股份IPO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臻先生
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
财务总监：李卫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李宜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杜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女士
独立董事：叶磊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